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粤0607民初7284号

王松波（原住黑龙江省同江市洪河农垦社区B区1委1896号）：

本院受理的原告熊亭与被告王松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粤0607民初7284号民事判决书。该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松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熊亭清偿房租、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等总计3779.86元；二、被告王松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熊亭赔偿门禁卡损失40元；三、被告王松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熊亭支付违约金3600元；四、驳回原告熊亭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即29元，由被告王松波负担20元，原告熊亭负担9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特此公告。

